

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系統名稱	網址
課程查詢系統	https://azquery.tku.edu.tw/acad/
通識核心課程選填登記系統	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cos_lot
初選課程→網路選課系統	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/
完成選課→請立即至「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」	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
→ 確認最新選課資料，學生正式課表以此系統即時更新之(依科目代號排列)選課資料為準。	

※警語：請同學於選課前更改密碼，以確保選課安全；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及公平性，自即日起，本校學生選課系統統一於「網路選課系統」登入，且針對使用不當程式進行選課者或違反選課公平性之情事，經查核後屬實，本處將逕行退課並依規定送學務處懲處，以維護其他同學之選課權益。

一、選課作業日程表

事項		日期及時間	說明
開放課程查詢系統		115/7/9 (四) 12:30 pm ~	★ 課程查詢系統 ★ 網路選課系統 1、點選「開課序號」可查詢教學計畫表。 2、可模擬排課表， 但選課一定要在選課網址選課。
代選課程公告		115/7/9 (四) 12:30 pm ~	★ 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 步驟：學生查詢→輸入學號、密碼→查詢選課資料 代選本班必修科目(不含延修生、延修復學生及擋修科目)。
第一階段	舊生通識核心課程 選填志願登記	115/7/20 (一) 12:30 pm ~ 115/7/22 (三) 15:30	★ 通識核心課程選填登記系統 1、每人可最多登記 10 科。 2、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。 3、各年級選填時間，請詳各年級初選課程開放時間表。
	查詢通識核心課程 篩選結果	115/7/23 (四) 12:30 pm ~ 115/7/25 (六) 11:30	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，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結果。
退選衝堂課程		115/7/24 (五) 12:30 pm ~ 115/7/25 (六) 11:30 am	★ 網路選課系統 全校學生(含學士班、研究所)若有代選科目(含篩選上通識課程)衝堂者，請自行上網退選。
第二階段	舊生通識核心課程 選填志願登記	115/7/27 (一) 12:30 pm ~ 115/7/29 (三) 15:30	★ 通識核心課程選填登記系統 1、已於第一階段篩選上 1 科者，不得再選填。 2、每人最多登記 10 科；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。 3、各年級選填時間，請詳各年級初選課程開放時間表。
	查詢通識核心課程 篩選結果	115/7/30 (四) 12:30 pm ~ 115/8/2 (日) 11:30 am	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，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結果。
初選 (可網路自行加選、退選)		舊生(含選榮譽學程課程)、研究所新生 115/8/4 (二) 12:30 pm ~ 115/8/10 (一) 11:30 am	★ 網路選課系統 ★ 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 1、依各年級選課時間線上選課，詳各年級初選課程開放時間表。 2、欠繳前學期學雜費之學生不得辦理初選，補繳完成 3 個工作天後始可辦理網路選課。查詢欠繳學雜費，請至財

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新生 (一)日間學制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轉學新生 1、通識核心選填志願登記 115/8/26 (三) 12:30 pm ~ 115/8/27 (四) 15:30 pm 2、查詢篩選結果 115/8/28 (五) 12:30 pm ~ 115/8/30 (日) 11:30 am 3、新生初選 115/9/1 (二) 12:30 pm ~ 115/9/3 (四) 11:30 am (二)研究所新生 115/9/1 (二) 12:30 pm ~ 115/9/3 (四) 11:30 am		務處「補退費系統」查詢，網址： https://clf.finance.tku.edu.tw/announce 3、通識核心課程： (1)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 1 科為限；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，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。 (2)通識核心課程均開設於“0”年級，請於各年級選課開放時間選課。於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。 (3)商管學院大一學生已代選「數位科技與 AI 運用」一科，仍可參與通識核心選填志願登記，惟勿選科學領域之資訊教育學門。 (4)各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名稱總表，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： https://reurl.cc/7E8A3Q 4、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者均可超修 6 學分，請逕行於初選課時超修。 5、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，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，且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字樣，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，加選課程時請審慎。
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	選課完第 2 天寄發	寄至學生校級個人電子信箱： 學號@o365.tku.edu.tw ，例： 415000123@o365.tku.edu.tw
開始上課 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	115/9/14 (一)	★查詢個人選課資料及上課地點，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 選課異常包含低修、擋修、超修、衝堂、有註冊無選課，學生應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。
加退選	115/9/14 (一) 12:30 pm ~ 115/9/22 (二) 11:30 am	★網路選課系統 ★選課後請立即至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查詢 1、依各年級選課時間線上選課，詳各年級加退選課開放時間表。 2、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，逕由教務處註課中心刪除全部選課資料，俟完成註冊繳費後，再自行補辦選課。 3、先選先上，通識核心課程於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。
已額滿之必修課程加簽、加選不同學制課程		線上系統申請，相關資訊另詳教務處或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	選課完第 2 天寄發。	寄至學生校級個人電子信箱： 學號@o365.tku.edu.tw
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並辦理更正	115/9/25 (五) ~ 115/10/2 (五)	選課異常包含低修、擋修、超修、衝堂、有註冊無選課，學生應於左述期限內持「學生選課報告」至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(A209 室)辦理更正，逾期末更正者，依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第十六條辦理。

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停開課程公告	115/9/30 (三) 14:00 ~	1、公告在教務處或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頁→「最新訊息」，網址 https://athx.acad.tku.edu.tw/ 2、以校級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停開課程相關學生，低修或受影響之學生速至註冊課務發展中心(A209 室)辦理加選或改選。
期中退選	115/12/7 (一) 12:30 pm ~ 115/12/11 (五) 16:30 pm	★退選課程網址， 網路選課系統 1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應於退選開放時間，自行以網路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每學期以 2 科為限，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，且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。 3、學士班延修生、30+大學 (第三人生)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科目數不得少於 1 科 (含論文)；學士班 1、2、3 年級及建築學系 4 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；學士班 4 年級、建築學系 5 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 4、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 (學分學雜費、電腦與網路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) 之課程期中退選後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二、選課注意事項

(一)大二～大四擬修習大一課程者，請於[加退選期間](#)選課。

(二)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、「進修英文」、「體育」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。

(三)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英語班(組)學生，及以英文能力證明作為語言能力門檻入學之外國學生，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者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；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者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(四)通識教育課程：

1、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」，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
<https://reurl.cc/YDa5eo>

2、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，同一學門已修過 2 科及格者不可再加選；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，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；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。

3、「AI 與程式語言」114 學年度已更名為「人工智慧導論」；113 學年度 (含) 前入學學生之「AI 與程式語言」；111 學年度 (含) 前入學學生之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(一)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(一)/護理 (一)」課程重補修替代方案，請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，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yL0z18>

4、通識課程重補修課程(限重補修學生選課，非此身份請勿選課)。

(1)日間學制：115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於學習與發展學門(N 群)規劃開設「大學學習」非同步遠距課程。

(2)進修學士班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於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(進)開設「大學學習」、「社團

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學習與實作-入門課程」、「人工智慧導論」、「探索永續」、「男、女生體育-太極拳興趣班」、「男、女生體育-體重控制興趣班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-國防科技」及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非同步遠距課程。

(3)以上課程請自行上網選課。

(五)「英文(一)」課程，日間學制學士班採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(全英語學系、組、學程及進修學士班則不分班)並已代選，大一限修已代選之班別，請勿換班。

(六)「英文(二)」課程：

1、選課請依英文系網頁→最新消息→通識外語學門公告辦理。

2、日間學制學士班：改為採主題式分班開課，開放自行選課，並可跨學院選課，第 1、2 學期亦可選擇不同主題。初選期間限大二選課，重、補修生、轉學生新生請於加退選期間選課。若欲加選之班級額滿，請一律改選其他班級。

3、全英語學系、組、學程、進修學士班：不分班，並已代選。大二限修已代選之班別，不得換班。

(七)「外國語文學門」8 學分修讀辦法：

1、「外國語文學門」8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「英文(一)」4 學分、大二得自由選修「英文(二)」或其他外文 4 學分。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詳細說明以及英文系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規定，請見英文系網頁→通識外語學門→外語學門修讀辦法頁面說明。

2、擬選修外語學門「西班牙文(一)」、「法文(一)」與「日文(一)」者，每班正課各有 2 至 3 個「教師彈性運用時段」，即學生選課時應先確定正課時間再從「教師彈性運用時段」(2 至 3 個)選擇其中一個可上課時段搭配。

(八)外語學院共同科「進修英文」：

1、限日間學制學士班適用「畢審年度：112(含)以前」且「英語能力未達畢業門檻者」之學生修習。詳見英文系網頁→通識外語學門→英檢畢業門檻、進修英文頁面說明。

2、113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一新生，已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，無需修習替代課程「進修英文」。

(十)擬重(補)修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者，請於開學第 1 週上課前找任課教官確認上課地點。

(十一)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：

1、研究生：碩、博士班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15 學分；碩士在職專班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12 學分。

2、學士班：

(1)一、二、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：至少 10 學分；一年級至多 27 學分，其餘年級至多 25 學分。

(2)四年級、建築學系五年級：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5 學分。

(3)延修生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25 學分。

(4)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，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。

(5)榮譽學程學生：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，均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，但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規則」第七條「超修學分之規定」、第八條「互選學分之規定」之選課限制。

(6)第三人生大學及 30⁺大學試辦計畫學程專班學生：每學期至少 1 科，至多 25 學分。

3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：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。

(十二)學生所修習之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上課時間衝突者，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，退選其他衝突之科目。

(十三)凡各系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，學生需依規定先行修習。

(十四)同一課程，重覆修習 2 次以上，僅計算 1 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。

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(十五)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參考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XA858g>

(十六)體育課選課須知：

- 1、全英語授課之體育課程，初選階段限全英語學士班同學選課；非全英語學士班同學欲修習者，請於加退選階段逕行線上選課。
- 2、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。
- 3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學生修習體育興趣選項必修課程。
- 4、開學第 1 週，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，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，並取得上課證明（課後持「體育課上課證明單」請任課教師簽名），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。
- 5、重補修事宜：
 - (1)初選第 1 階段每個興趣選項班級提供 8 個名額供重補修學生線上選課，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新生於入學第 1 學期選課階段線上選課。初選第 2 階段與加退選週如仍有未額滿之班級，開放重補修學生選課。
 - (2)體育課程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，大四以上學生（含大四）可於加退選週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必修體育課程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完成線上選課。
- 6、適應體育班：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，不分年級、性別皆可修課。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，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。學期中(第十三週前)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。
- 7、校外教學科目：
 - (1)修習「高爾夫球興趣班」及「撞球興趣班」者，須另付球資購卷才算完成選課，高爾夫 1,100 元（含球卡 50 元押金）、撞球 680 元，繳費事宜逕洽合作場館，球卷使用期限為當學期結束日，交通自理。授課達 5 週若仍未交付球資費者將予以退選，合作場館可拒絕該生進入使用場地。
 - (2)「高爾夫球興趣班」開學第 1 週於校內上課，第 2 週起至校外合作場館上課。50 元押金於課程結束時持球卡自行逕洽球場辦理退費事宜。
- 8、運動代表隊選課注意事項：校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可修習運動專長班之課程。若該代表隊項目未設置運動專長班，則修習其他非專長班之課程，並須按規定上課。
- 9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修習游泳課請自備泳衣、泳帽或泳褲，並辦理游泳證或購買單次卷入館。
 - (2)如遇重大慶典布場與場地借用等情形，體育館受影響之室內課程一律改至室外場地上課。
 - (3)修習「體育專業知能服務-跆拳道」課程除校內上課外，須志願校外服務 18 個小時。